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68號

原告 新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謝東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（租售）計程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定期審驗駕照，嗣原告於109年8月10日發現被告因藥駕，其職業駕照已遭監理機關吊銷，原告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均未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監理服務網駕照現況查詢、存證信函影本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年7月

01 9日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
02 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
04 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7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09 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賴敏慧